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13日，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明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文号：H20260125）等要求，开展“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租赁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新盛里低空经济产业园S6栋2层、3层及1层部分，建筑面积5853.25m^2。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452检测服务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连接器测试报告3000份、线束测试报告1000份、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200份、传感器测试报告500份、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500份、继电器测试报告800份、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500份；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连接器测试报告2400份、线束测试报告800份、中央电气盒测试报告160份、传感器测试报告400份、机电一体化模块测试报告400份、继电器测试报告640份、电子专用材料测试报告400份，且以上不含寿命老化测试、腐蚀气体测试、天线测试以及回流焊工段；

本次第一阶段各个测试环节主要为通过电气性能测试、机械实验、高频测试、温升测试、环境测试、剖面分析测试、失效分析测试、可焊接性测试、防水测试、盐雾测试等多项测试对样品的电气性能、物理性能等各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评估，测试项目根据测试样品需求确定；

项目第一阶段设备为交直流电源、电子负载、记录仪、高压测试设备、万能材料机、动态力学试验机、密封圈保持力设备、慢速弯曲设备、手持式推拉力计、网络分析仪、屏蔽测试套件、切换设备、温升测试设备、液冷温升测试系统、高低温油槽、金属治具、湿式切割研磨机、光学显微镜、扫描电镜、电烙铁、锡炉、热熔胶枪、气密检测

仪、盐雾箱以及各类化学品柜、通风橱、空压机、冰水机等。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员工 50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实验废气产污工段为间歇运行，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28 号；本次项目为异地扩建。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进行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945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61）；后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决定进行重新申报；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文号：H20260125）；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第一阶段 2026 年 8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8 月，公司开展对“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验收工作，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明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6081804、CMJC20260933701），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94670119406600 2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25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本次第一阶段建设目性质、地址无变动，部分设备尚未到位，产能未达设计能力；

车间布局上，本次将各个细节布置以及面积在现有租赁范围内进行调整，不超出环评租赁面积范围；测试设备新增 1 台网络分析仪（无污染物产生）和 2 台锡炉；环评设计砂纸年使用量，本阶段实际因品质管控，增加废砂纸、沾染化学试剂等液体的废抹布、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以上处理后零外排；

此外，项目将一阶段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整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方式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第一阶段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第一阶段产生的盐雾测试和防水测试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零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防水测试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环境测试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盐雾测试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房东厂区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P11387号）。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涉及到的胶粘废气、环境测试（预处理）废气、清洗废气、固化废气、清洁废气、剖面测试废气、预处理废气、密封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焊接废气、环境测试（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合并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盐雾测试中盐溶液配置环节产生的酸雾（氯化氢）以及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测试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溶液、废油液、清洗废液、废抹布、防水测试废液、废pH缓冲液、盐雾测试废液、废辅料、含电路板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滤网、废滤布、废活性炭、废耗材（含废砂纸、废手套、废口罩、废棉签等）、沉渣，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42m^{2}的危废仓库，位于一楼东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焊渣、废测试辅料、废测试样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委托昆山欧美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56m^{2}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东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罗佳龙清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S6 栋厂房废水总排口）外排 pH、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TD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NH_3-N、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速率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58%、75.34%，以上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未达到设定要求；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所在楼废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工程部实验室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